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已获授股票期权已经注销完成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

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一夫、宋阳、杨嘉仪、董晨甦、张亚荣、蔺汝波、姜媛共7人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原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合计1,236,000份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后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变为1,974,000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1,236,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3月17日办理完毕。

二、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

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，姜红、朱铭伟、蒋小伟、陈疆坡共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；沈玉良因职位变动担任监事会主席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时已自

愿放弃已获授股票期权；杭太华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自愿放弃已获授股票期权。根据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原激励对象共6人已获授股票期权合计4,380,000份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后，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变为11,100,000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4,380,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3月17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9日